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選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選偵字第102號，113年度選偵字第22號、第55號、第56號、第61號、第65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翔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佰柒拾玖顆USDT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緣余玄名（關於余玄名所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與Telegram帳號「CK」（綽號：齊天）、Telegram帳號「Bao」（綽號：東南）之成年人，及許維臻、黃韻嘉、劉宜青，共同基於對總統、副總統連署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之犯意聯絡，由余玄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前之某時許，指示許維臻以每位連署人得取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對價，向連署人取得身分證件作為連署之用，並提供4,000顆USDT予許維臻，成立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並招攬曾戎瑛、陳昊璘（關於曾戎瑛、陳昊璘所涉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以及少年吳○佑、李○庠、李○成、王○浩（以上少年部分，均另行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分工製作連署書。嗣許維臻即於112年10月5日7時22分前之某日時許，指示劉宜青以許維臻之

01 Telegram帳號「Vivi台灣代購(急事來電)」在Telegram群組
02 「9/25飛(臺灣國旗貼圖)Vivi柬埔寨代購人生(柬埔寨國旗
03 貼圖)」於同日7時22分許張貼「各位哥哥您好 目前有資格
04 參選總統的人有 柯文哲 賴清德 現在需要五百張連署書讓
05 郭台銘有參選資格 郭台銘上任好處 偏門郭台銘上任在台灣
06 做偏門的都能降低被衝的機率正常人 只需要拍張照片就可
07 以馬上領錢 一張身分證200台幣收 ABA U 匯旺也可
08 以.....有興趣或需要錢的哥哥可以直接私訊我」等行求賄
09 賂之文字訊息(下稱本案文字訊息)，待有人傳送身分證照
10 片後，再轉貼到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據以指示
11 黃韻嘉計算及核對所收受之身分證張數。(關於許維臻、劉
12 宜青、黃韻嘉所涉犯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選訴字第1號判
13 決)。又有連署權之陳郁翔於閱覽本案文字訊息後，即意圖
14 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
15 意，以其Telegram帳號「薛吉丸Tw短信代發24h」於同日晚
16 間9時50分許聯繫許維臻，未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49人之同
17 意，提供包含其等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18 之身分證影像予許維臻作為連署之用，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
19 示之被害人49人。許維臻則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至10時53分
20 間之某時許，交付279顆USDT予陳郁翔為對價。

2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郁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
22 本院選訴卷一第192頁、第446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余
23 玄明、許維臻、黃韻嘉、劉宜青、曾戎瑛、陳昊璘於警詢
24 中、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Telegram群組「9/25飛(臺灣
25 國旗貼圖)Vivi柬埔寨代購人生(柬埔寨國旗貼圖)」對話
26 紀錄截圖、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27 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對話紀錄光碟、許維臻與陳
28 郁翔交易279顆USDT之相關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Telegram群組、帳號截圖、附件1至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30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許維臻)、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

01 行人陳郁翔)、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2 察大隊搜索筆錄(受執行人余玄名)、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余玄
04 名)、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05 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曾戎瑛)、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Telegram群組首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07 押筆錄(受執行人陳昊璘)、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受執行人陳昊璘)、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Telegram群組「身分證支援群」電子檔影印出陳
10 郁翔提供身分證影像資料等件可佐,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2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
15 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以一
16 交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49人身分證影像之行為,非法利用如
17 附表所示被害人49人之個人資料,侵害其等之資訊隱私權,
18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9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他人資訊隱私之保
21 護,恣意非法利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49人之個人資料以牟
22 利,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
23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除本案外,別無因其他案件遭判處罪刑
24 確定之素行,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併斟酌被告自
25 述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無收入,未婚,無子女,與父親
26 同住,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選
27 訴卷一第1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同案被告許維臻交付被告之279顆USDT,為被告本案非法利
31 用個人資料所得之對價,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
02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許雅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24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6 一、法律明文規定。

2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3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31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2 六、經當事人同意。

03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4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5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6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7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1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2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被害人姓名

15

| 編號 | 姓名 |
|----|-----|
| 1 | 林○瑋 |
| 2 | 蔡○樹 |
| 3 | 吳○璇 |
| 4 | 張○澤 |
| 5 | 郭○育 |
| 6 | 辜○申 |
| 7 | 林○文 |
| 8 | 張○麟 |
| 9 | 蔡○凌 |
| 10 | 楊○玄 |
| 11 | 洪○玲 |
| 12 | 黃○政 |

| | |
|----|-----|
| 13 | 許○霖 |
| 14 | 江○輝 |
| 15 | 馮○珊 |
| 16 | 姚○義 |
| 17 | 吳○豫 |
| 18 | 蕭○翔 |
| 19 | 吳○杰 |
| 20 | 劉○愷 |
| 21 | 吳○豫 |
| 22 | 何○翔 |
| 23 | 馮○珊 |
| 24 | 呂○瞳 |
| 25 | 溫○娟 |
| 26 | 江○輝 |
| 27 | 江○賢 |
| 28 | 李○毅 |
| 29 | 張○之 |
| 30 | 蕭○棟 |
| 31 | 何○祥 |
| 32 | 彭○綺 |
| 33 | 王○湘 |
| 34 | 余○燕 |
| 35 | 梁○力 |
| 36 | 魏○辰 |
| 37 | 黃○程 |
| 38 | 張○麟 |

(續上頁)

01

| | |
|----|-----|
| 39 | 黃○政 |
| 40 | 鄭○玟 |
| 41 | 陳○萱 |
| 42 | 姚○義 |
| 43 | 黃○峯 |
| 44 | 連○羽 |
| 45 | 陳○佑 |
| 46 | 曾○萱 |
| 47 | 陳○翰 |
| 48 | 葉○汎 |
| 49 | 陳○丞 |